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地域分類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鑑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0.5仙）。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8。

固定資產

本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本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7,1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1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集團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資料，詳載於第87至91頁。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董事

本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莊紹綏先生
蕭莊秀純女士
高上智先生
呂立基先生
鄺天立先生
陳普芬博士
李頌熹先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蕭莊秀純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相聯法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雖然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取代及代替,惟因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本節及下文「主要股東」一節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紹綏	—	436,202,006 (附註1)	162,332,624 (附註2)	598,534,630
蕭莊秀純	—	147,475,914 (附註3)	162,332,624 (附註2)	309,808,538
高上智	200,000	—	—	200,000
呂立基	116,000	—	—	116,000
陳普芬	751,187	—	—	751,187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紹綏	6,800,000	30,000,000 (附註3)	—	36,800,000
蕭莊秀純	1,600,000	30,000,000 (附註3)	—	31,600,000
呂立基	10,000	—	—	10,00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附註1: 該等權益包括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由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擁有之356,734,006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其餘79,46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間法團擁有, 而該董事在該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附註2: 該等權益因有關董事為一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產生, 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3: 該等權益因有關法團擁有有關證券之權益而產生, 而有關董事在該/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各董事根據莊士中國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而擁有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莊紹綬	10,200,000	—	—	(10,200,000) —
蕭莊秀純	2,400,000	—	—	(2,400,000) —
高上智	6,000,000	—	—	(6,000,000) —

附註: 上述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莊士中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批准採納之莊士中國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莊士中國股份0.5872港元 (可予調整) 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在莊士中國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直至其獲行使為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08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宜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上市規則第17.07條第(i)至(v)段所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認為, 因未能準確地確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 故不宜作出有關估值。根據眾多推敲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既無意義, 亦可能會誤導股東。因此, 董事會認為只披露已可確定之購股權行使價較為恰當。

本年內, 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登記於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莊秀霞女士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集團借款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載於賬目附註29。本年內本集團撥作物業成本之資本化利息載於賬目附註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9%及36%。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少於30%。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獲採納，而莊士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獲批准。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二零零二年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購股權計劃 (續)

- | | | |
|----|---------------------------------------|---|
| 3. |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132,800,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 4.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
| 5. |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 不適用。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 6.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應付本公司1.00港元 |
| 7. | 行使價釐定基準： |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8. | 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年期： |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惟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以下為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概要：

- | | | |
|----|------|--|
| 1. | 目的： | 給予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莊士中國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
| 2. | 參與者： | 包括莊士中國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

購股權計劃 (續)

- | | |
|--|---|
| 3. 根據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根據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102,443,969股莊士中國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之10% |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 根據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上限之1% |
|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莊士中國股份之期限： | 不適用。自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莊士中國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應付莊士中國1.00港元 |
|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莊士中國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莊士中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莊士中國股份面值 |
| 8. 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年期： |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惟若根據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本年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委任陳普芬博士及李頌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

關連交易

除賬目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貸款予輝泰發展有限公司（「輝泰」），以便其轉借予雅特福有限公司（「雅特福」）（本集團及輝泰分別持有70%及3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作為雅特福在香港發展一項物業所需之融資。借貸雙方同意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而輝泰將從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撥款償還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連利息之結欠總額為8,097,625港元。輝泰之唯一股東亦為雅特福之董事。有關交易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2. 本集團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下列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
 - (a) 貸款予雅特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80,494,677港元。有關貸款乃按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b) 貸款予Sam Fo Holidays Sdn. Bhd.（本集團擁有99.9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2,211,154港元。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 莊士中國集團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下列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
 - (a) 貸款予廣州市番禺區莊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士中國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9,942,461港元。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交易 (續)

- (b) 貸款予北京環球文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莊士中國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1,358,400港元。有關貸款並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c) 貸款予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TAIL」)(莊士中國集團擁有25%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為75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按莊士中國集團於TAIL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並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年息8厘(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利息,且須於每次貸款之有關日期後三年內償還。兩名董事持有TAIL之10%權益。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有一項貸款協議,其訂明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及家族信託成員及/或由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整段貸款協議期限內須持有合共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該貸款協議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額為250,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